

# 安顺学院 2026 年“3+4”中本贯通培养转段 招生录取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安顺学院 2026 年“3+4”中本贯通分段培养转段工作，根据《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职学校与本科院校“3+4”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3〕33 号)及《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6 年“3+4”、“3+3”和五年一贯制转录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安顺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顺学院 2026 年“3+4”中本贯通培养转段考试招生录取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安顺学院成立“3+4”中本贯通培养转段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学校本科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和制定“3+4”中本贯通培养转段考试招生重大政策，讨论和决定“3+4”中本贯通培养转段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宜。

**第四条** 安顺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3+4”中本贯通培养转段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安顺学院教务处负责“3+4”中本贯通培养转段专业考试的命题、考务及评卷等工作。

**第六条** 安顺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对“3+4”中本贯通培养转段工作进行监督。

### **第三章 选拔对象及条件**

**第七条** 安顺学院2026年“3+4”中本贯通培养转段考试的招生对象，仅限于2023年与我校开展合作的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安顺城市服务学校“3+4”中本贯通试点专业中职阶段三年级的学生。

### **第五章 招生计划**

**第八条** 安顺学院2026年“3+4”中本贯通培养转段招生计划以省教育厅下达为准。

### **第六章 考试**

**第九条** 安顺学院“3+4”中本贯通培养学生通过中职学习期间的过程考核及综合素质评价，并符合高考报名相关条件，方可报名参加转段考试。转段考试由“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组成，总分450分。

1. 文化素质测试：主要对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进行测试，实行三科合卷，各科100分，满分300分。

2. 职业技能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科目（含职业技能证书认定）标准、内容分别由试点本科院校自主确定，原则上每个专业可在其专业核心课程中随机确定3门，每门课程分值各50分，满分150分。

**第十条** 文化素质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由安顺学院联合相关中职学校制定实施。考试大纲详见安顺学院招生工作网。

**第十一条** 选拔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 **第七章 转段录取**

**第十二条** 安顺学院根据招生计划，依据考生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按合计总分（合计总分=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直至满额为止。

**第十三条** 学生转段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不符合下列任一条件将不予转入本科阶段学习：

1. 学生在中职学习期间，所有课程总评成绩必须达到合格及以上且不能补考，完成中职教育阶段学习任务并取得毕业证书；
2. 获得人才培养方案所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
3. 学生必须参加转段考试。

**第十四条** 若学生放弃转段录取或过程考核不合格者，符合条件的可通过参加分类考试、高考等形式升入高一级学校就读。已被安顺学院转段录取的学生，不得再参加其他类别录取。

**第十五条** 转段录取名单在安顺学院和相关中职学校主页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安顺学院报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审批。

## 第八章 身体健康要求

**第十六条** 转段学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学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

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安顺学院“3+4”中本贯通培养转段入学后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

**第十八条** 经安顺学院录取的“3+4”中本贯通培养转段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持《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安顺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十九条** 安顺学院“3+4”中本贯通培养转段学生入学后，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复查，对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备案。复查合格者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学籍注册。

**第二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贵州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项目及标准收费。收费标准（含学费、住宿费等）考生可登录学校官网主页“信息公开”栏目“财务及收费信息”中查询。“3+4”中本贯通培养转段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各级奖助学金或困难资助。

**第二十一条** “3+4”中本贯通培养转段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达到学校毕业要求，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安顺学院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招

生与就业指导处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